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07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764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4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老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345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（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）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3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3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輔導室 114/01/24 13:56



1140000649

有附件

(二)報名日期

- 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2、現場報名：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稱聽資中心）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資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(四)安置結果公告：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等相關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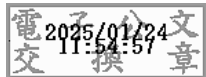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tmd.tp.edu.tw/nss/s/rchi/index>) 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 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) 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對旨案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聽資中心呂芳慈組長（聯絡方式：02-25924446分機60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